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 編號	日 期	10 月 3 日（星期六）				10 月 4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時 間 類 科	預 備	8：40	預備	13：20	預 備	8：50	
			考 試	9：00 § 12：00	考 試	13：30 § 16：30	考 試	9：00 § 12：00	
技 術	101	機 械 工 程	英 文		自 動 控 制 學 研 究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依類科命題）		
	102	物 理	英 文		近 代 物 理 研 究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依類科命題）		
	103	原 子 能	英 文		核 能 安 全 研 究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依類科命題）		
	104	化 學 工 程	英 文		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依類科命題）		
	105	衛 生 技 術	英 文		公 共 衛 生 學 研 究 （包括食品衛生）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依類科命題）		
備 註		一、10 月 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每節考試時間 3 小時，均採申論式試題，本項考試實施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 三、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 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 期	10 月 3 日 (星期六)						10 月 4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30	預備	8 : 5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30
			考 試	9 : 00 ∩ 11 : 00	考 試	13 : 00 ∩ 15 : 00	考 試	15 : 40 ∩ 17 : 40	考 試	9 : 00 ∩ 11 : 00	考 試	13 : 00 ∩ 15 : 00	考 試	15 : 40 ∩ 17 : 40
行政	201	一般行政 (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公共政策研究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	
	202	一般行政 (兩岸組一)	憲法與英文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 (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203	人事行政	憲法與英文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人事行政學研究 (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204	文化行政 (選試法文) (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藝術理論與藝術史		法文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205	文化行政 (選試日文) (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藝術理論與藝術史		日文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206	教育行政 (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行政學研究 (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教育哲學		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207	新聞 (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關係研究		大眾媒介問題研究 (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英文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208	法 制	憲法與英文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民法 (包括民事特別法)		刑法 (包括刑事特別法)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209	衛生行政 (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衛生行政學研究 (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兩岸衛生政策研究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 (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10月3日(星期六)						10月4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技術	210	農業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物生理學		試驗設計		高等作物學		作物育種學	
	211	農村規劃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農村發展與規劃研究		農村計畫法(包括農村、土地利用、農村再生條例、地租、地稅、農村管理、農村條例)		環境規劃與資源管理研究		農村生態與永續經營研究	
	212	土壤肥料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土壤學		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研究		土壤資源調查與利用規劃研究		土壤微生物與土壤生態研究	
	213	園藝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果樹學與蔬菜學		花卉學與造園學		園產品處理學及加工學		園藝作物育種學與園藝作物生理學	
	214	植物病蟲害防治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植物病理學與植物病原微生物學研究		農業昆蟲學研究		農業藥劑學研究		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研究	
	215	土木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工程管理與施工	
	216	機械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內燃機		自動控制學		機械設計學		機械製造學	
	217	電力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電力系統		控制系統		電力電子		電機機械	
	218	資訊處理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		高等資料庫設計		軟體專案管理研究		系統分析與設計研究	
	219	核子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反應器工程研究		核能安全研究		核工原理研究		核能系統研究	
	220	輻射安全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保健物理		輻射劑量與輻射生物		輻射度量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10月3日(星期六)						10月4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類科 (組)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技術	221	化學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輸送現象		高等化工熱力學		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		化學程序工業		
	222	環境檢驗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		儀器分析		環境污染檢驗		環境毒物學		
	223	交通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交通工程		運輸系統分析		運輸規劃		運輸安全		
	224	水產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綜論		水產資源學		高等魚類生理學		海洋生態學		
	225	水產資源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資源學特論		海洋生態學特論		漁業技術研究		生物統計學研究		
	226	工業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業研究(包括線性規劃與等候理論)		系統分析與設計(包括人因工程)		工程經濟學		生產計畫與管制學		
	227	醫學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數學		生理學		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生醫材料		
備註	一、10月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每節考試時間2小時，「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憲法與英文之配分比例各占50%。「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 三、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題實施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應使用0.5mm~0.7mm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 四、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